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17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蘇俊旻即翊旻農產行、李偉誠、沈沙樹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「蘇俊旻即翊旻農產行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
正。（因負責人已變更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